

## **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,221,424,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税前），共计拟分配现金红利 156,642,740.52 元。
-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监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,598,786.81 元，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13,461,003.4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,093,062,109.99 元后，2016 年可供分配利润 4,285,199,893.32 元。按 2016 年末总股本 5,221,424,684 股计算，每股可分配利润 0.82 元。

2016 年，全球经济延续低迷态势，能源行业经历了从年初的历史低位到年末逐步企稳回升的态势，公司经营业绩在 2016 年一至四季度环比均呈现上升趋势。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根据 2016 年末实际情况，公司对今后的生产经营与发展充满信心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在建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现提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,598,786.81 元，基本每股收益 0.0394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,285,199,893.32 元，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,221,424,68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税前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156,642,740.52 元。

本次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156,642,740.52 元，未分配利润 4,128,557,152.8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 **二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董事会认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监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同意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